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郭立敏

11月21日,记者采访了绥 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龙 开堂。

龙开堂介绍,2020年以来,绥宁县交警大队根据上级整治工作要求,通过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认真分析研判,将县内"三无"(无证、无牌、无保险)的低速三轮货车(俗称"爬山王")列入了第一批隐患车辆整治名单。

为什么要整治"爬山王"? 究其原因,一是由于该县竹木 资源丰富,竹子加工企业多,需 要大量在山间林道通行的竹木 运输工具,"爬山王"车小、马力 大、通行能力强,非常适合在山 间林道上运行。在整治前,据不 完全统计,全县大约有此类车 辆近500辆。

二是此类车辆隐患多。由于"爬山王"没有进入国家公信部门颁布的注册登记目录,不能办理上牌落户手续,也不能进行日常的安全技术检验,多数为非法的"三无"车辆,加之常年累月在山区、林道上等简易道路上行驶且严重超载现象非常突出,车辆磨损大,导致多数车况极差,无法保证行车安全,广大群众戏称此类车辆为"寡妇车"。

三是此类车辆事故多发。整治前,该县"爬山王"每年发生的交通事故平均达30多起,特别是在山间林道陡坡上翻车的现象多发。

四是由于此类车辆不能办理上牌落户手续也不能购买保险,并且常年在道路上行驶,出了交通事故后,因为车辆无牌、无证、无保险,车辆损失和人员受伤经常无法正常理赔到位,驾驶员和受伤人员经常为了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有时还会产生群体性闹事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在"爬山王"整治过程当中,绥宁交警大队的做法是:

一是全面摸清底数。2020年2月,针对爬山王现状,绥宁县成立了以县领导挂帅、交警大队牵头的整治专班,通过乡镇"两站两员"上门逐一、逐车见面建立台账,全面摸清"爬山王"底数,确定该县共有此类车辆433辆。

二是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稳 妥有序推进爬山王整治工作。摸 清底数后,县委、县政府制定并 下发了《绥宁县低速三轮货车 (爬山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 整治通告,通过控制总量、限时 限路段通行、大型货车转运、逐 步分批淘汰、路面严查严控和全 面更新取缔等措施,采取以奖代 补、自愿报废和严管重处的方 式,严格落实各项整治措施,精 准发力,至2022年12月底,全县 433辆"爬山王"全部取缔到位, 统一更换成可以注册登记的合 法车辆,并将车辆总量控制在 200辆之内,消除了非法"爬山 王"的安全隐患,圆满完成全县 "爬山王"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了 全县竹木运输安全。

在"爬山王"专项整治工作当中,绥宁县交警大队主要采取了以下经验做法:

一是问题研判精准。主要是通过日常交通管理和多年交通事故分析,精准抓住此类车辆事故多发、安全隐患大的"牛鼻子",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为契机,第一时间开展了本项整治工作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是积极借力整治办和道 安办两个平台,通过制定方案和 "路长制"措施落实,明确各级、 各部门职责,全面推进本项整治 工作。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整治合力,避免公安交警单打独斗的局面。

四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疏"、"堵"政策,并确保各项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避免简单的"一刀切"政策。

五是从严查处"爬山王"的非法运输,整治期间交警大队共扣押无牌、无照"爬山王"186台,对驾驶无牌、无照和超载的"爬山王"以及无驾驶证的驾驶员共211名进行了处罚。

龙开堂介绍,通过"爬山王"专项整治,最直接和最大的成效就是低速三轮完车"爬山王"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因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明显减少,事故引发财产损失明显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得到明显改善。

二次酒驾被抓 拘留10日罚款2800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本报讯 11月17日凌晨0时10分许,黄某在酒后驾驶着湘E137××途经邵阳县城君悦山水城附近路段时,遇到邵阳县交警正在开展冬季攻势行动。黄某心中慌张,却也只能配合检测。经交警现场检测,其酒精检测结果为

67mg/100ml。黄某如实陈述了自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

经查,黄某在今年2月4日 因醉驾已被邵阳县公安局交警 大队交管中队处以吊销驾驶证 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公安机关决定就黄某"二次酒 驾""无证"两种违法行为给予 行政拘留 10 日,并罚款 2800 元的处罚。

邵阳县交警提醒:酒驾醉驾存在触觉能力、判断能力、操作能力降低,视觉障碍、疲劳等多种危害,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代价惨痛。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牢记拒绝酒后驾驶,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绥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利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常态化宣教活动,宣教民警充分利用基地的模拟器材,让每一位参训者真实感受到守法、安全出行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图为11月21日,该大队宣教民警正在指导学员体验使用安全带。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继军 杨娅菲 摄影报道



记者 支哲 通讯员 甘文斌 朱丹 许丽

本报讯 11月16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双清大队联合区文旅广体局、区文化馆开展送戏进校园活动,走进火车中心完小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

活动中,双清交警 大队通过悬挂宣传横 幅、发放宣传资料、结 合发生在身边的典型 事故案例,从过马路、 乘坐交通工具及校园 周边的交通安全实际 入手,围绕交通标志 识别、日常出行、如何 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系好安全带等内容, 深入浅出地向学生讲 解交通安全常识,分 析交通出行中不系安 全带、不佩戴安全头 盔、闯红灯、在马路上 嬉戏打闹、乱穿马路 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以及可能带来的严重 后果。倡导学生们充 分发挥"小手拉大手

作用,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传递 给家长、身边的亲戚朋友,让更多 的人都能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 交通陋习。

学生们在观看表演的同时又学习到交通安全知识,纷纷表示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传播交通安全文明知识的使者,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大祥交警常态化开展机动车违停整治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湘荣
 黄陆鸿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停车 秩序,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切实增 强机动车车主文明停车意识,近 日,大祥交警常态化开展辖区违 停整治行动,以辖区主次干道、商 圈、医院、学校等主要路口、路段 为重点,全面整治机动车乱停乱 放、压线停车等违法行为。 行动中,大祥交警采取"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方式,通过警务移动终端给违停车辆发送短信提醒车主驶离,对超出10分钟未驶离车辆发送违章提示单。如果车主拒不配合,或车辆违停现象严重影响交通,车辆将被拖移。在执法过程中,该大队始终坚持"惩教结合"的工作方式,对违法驾驶人进行严厉批评、宣传教育并劝离,告知驾驶人乱停乱放车

辆的危害性,倡导广大驾驶人克服"方便""他停我也停"等惰性思想,做到文明有序停车,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下一步,大祥交警将继续加强机动车违规停放的管控力度,继续规范辖区车辆停放秩序,有效遏制乱停乱放违法行为,全面提升辖区市容形象。同时加大文明交通宣传力度,不断改善和提升市民出行环境。

双清交警:送戏进校园

宣